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4.1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6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8 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27 一〇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6.17 一〇八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5.01 一一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5.28 一一三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升等資格之規定者，得提出升等申請。申請教師應依校公告之作業時程，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表件及送審著作等資料，擲送系辦公室。
- 第三條 為鼓勵教師多元發展，送審類別領域分為：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由教師自選之。

(一) 申請學術領域升等者：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1.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於副教授年資內至少六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於助理教授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需於講師年資內至少二篇論文在國內外知名期刊上發表，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申請技術研發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三)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者：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前述各送審類別領域，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十件送審著作為原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至多三件。代表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以元智大學列名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

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送審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第四條 審查標準：

- 一、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審查，以本校「教學暨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之項目為原則。
- 三、研究之審查，包含以下各項：
 - (一)專門著作（期刊或會議論文）、專書、技術報告、作品、教學實務成果等。
 - (二)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等。
 - (三)成就與表現，如專利、得獎、擔任期刊編輯、參與研討會活動等。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綜合申請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進行審查、評分，並視需要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及說明。
- 二、由系教評會委員對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分別獨立予以綜合評分。研究表現採不記名投票，投票結果須有出席且具有投票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須各達八十分，且研究表現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前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應分別獨立審查及評定，任一項未達推薦者，即為不推薦升等。
- 四、升等教授之審議，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投票；升等副教授之審議，由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升等助理教授之審議，由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委員投票。若決議不向院教評會提出升等推薦，應將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六條 推薦作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及系教評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申訴辦法

為確保教師權益，申請人若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